



# 高铁安全 从我做起

郑万高铁河南段即将开通运营,设计速度为350km/h,届时将极大地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,对促进沿线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乘坐高铁最关心的话题莫过于安全性、正点率,今天和大家谈一谈作为一名热心市民,怎样从自身做起,维护高铁安全。请看下面的案例:

**案例 1:**2017年4月21日,北京南站京沪高铁出现大面积晚点,截至下午5时,始发终到晚点列车共达56趟,晚点时间多在一个半小时到两个半小时之间。北京铁路局表示,晚点原因为受前一天大风影响,京沪高铁廊坊至天津南区接触网挂风筝等异物,导致接触网停电。

**解读:**动车组的运行需要持续不断地从27.5kV的高压接触网上接收电能,当有异物附着在接触网上时,就会影响接触网的正常供电,从而威胁高速行驶的列车安全。所以铁路相关法律规定,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、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。

旅客安全无小事,在我们放风筝、气球、孔明灯及处理垃圾时,应远离电气化铁路区段,避免使其成为铁路旅客安全隐患。

**案例 2:**2018年10月1日上午,有3个孩子跑上高铁列车行驶的高架桥,列车司机发现后紧急停车,才没有发生意外,几个孩子随后被高铁列车上的工作人员带离,而孩子到底是从什么地方钻进高铁轨道并爬上高架桥的,广西桂平市警方进行调查并严肃追责。

**解读:**高铁运行时速达到每小时300公里时,即每秒达到83米,动车高速前行时两侧空气压力会骤降,产生的压力差高达几十公斤以上,任何进入高铁线路的人和物体都有可能被“吸”向动车,无法防范相撞事故的发生,既危及人和物体自身安全,还会对动车设备造成极大损害。

以上案例可以看出:在高铁线路附近放风筝、私自进入铁路封闭网等行为不但严重影响高铁的运行安全,而且极大地威胁着他们自己的人身安全。那么,危害高铁运行安全的行为还有哪些呢?我们通过相关的法律法规来进行学习。

## 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摘要)

**第二十九条** 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、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。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禁止损坏铁路线路、站台等设施和铁路路基、护坡、排水沟、防护林木、护坡草坪、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的行为:

- (一)向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抛掷物品;
- (二)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、气球等低空飘浮物体;
- (三)攀登铁路电力线路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、安装其他设施设备;
- (四)在铁路电力线路杆塔、拉线周围20米范围内取土、打桩、钻探或者倾倒有害化学物品;
- (五)触碰电气化铁路接触网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:

- (一)非法拦截列车、阻断铁路运输;
- (二)扰乱铁路运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、列车的正常秩序;
- (三)在铁路线路上放置、遗弃障碍物;
- (四)击打列车;

(五)擅自移动铁路线路上的机车车辆或者擅自开启列车车门、违规操纵列车紧急制动设备;

(六)拆盗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、机车车辆配件、标桩、防护设施和安全标志;

(七)在铁路线路上行走、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、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;

(八)擅自进入铁路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未设置行人通道的铁路桥梁、隧道通行;

(九)擅自开启、关闭列车的货车阀、盖,或者破坏施封状态;

(十)擅自开启列车中的集装箱箱门,破坏箱体、阀、盖或者施封状态;

(十一)擅自松动、拆解、移动列车中的货物装载加固材料、装置和设备;

(十二)钻车、扒车、跳车;

(十三)从列车上抛扔杂物;

(十四)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;

(十五)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;

(十六)冲击、堵塞、占用进出站通道或者候车区、站台。

**第九十五条**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七条规定的,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,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(摘要)

**第五十八条** 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他铁路运营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,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如果人身伤亡是因不可抗力或者由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,铁路运输企业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违章通过平交道口或者人行过道,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、坐卧造成的人身伤亡,属于受害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。

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摘要)

**第三十五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盗窃、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、设备、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;
- (二)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,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;
- (三)在铁路线路、桥梁、涵洞处挖掘坑穴、采石取沙的;
- (四)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、抢越铁路,影响行车安全的,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。

铁路部门敬告广大热心市民:为了您的自身安全,也为了高铁的安全运行,严禁攀爬桥梁、防护网、接触网杆等铁路设施,严禁私自进入高铁封闭区域,严禁在高铁线路500米以内升放风筝、孔明灯、航模等低空漂浮物或飞行器,严禁向高铁防护网附近倾倒垃圾,严禁用石块等物品击打列车,严禁破坏高铁设备、设施。

